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6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盤立文 紀錄：劉宗銘

出 席：許坤田、林美倫、趙之敏、黃德賢、沈濟民、林宜君  
、劉振陞、紀慶輝、周威良、高文琦

列 席：黃細明、蔡淑儀、林雪姿、冀凱倩

請 假：朱俊雄、黃怡騰、逢紹峰、陳明正、蔡慧玲、陳勵新  
、謝天仁、陳希佳、李志澄、鍾則良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162 次委員會議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 161 次會議紀錄：

主席宣佈：各位委員對第 160 次會議紀錄無異議，紀錄確定。

#### 二、第 16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宣佈：洽悉。

#### 三、重要文件報告：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 四、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提請審查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4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仍有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 二、案經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彙整為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初審一覽表，併同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乙冊，供審查參考。

辦法：審查結果併同原稿移送本會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除黨籍欄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0 年 10 月 25 日中選一字第 9014963 號函示「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印其黨籍，未經政黨推薦、經政黨推薦後撤回或無黨籍之候選人，均應予空白」外，餘均同意照予刊登，請移本會第三組刊登選舉公

報。

## 第二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置助選員，提請審查案。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訂有不得擔任助選員之規定。  
。惟助選員消極資格查證原則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90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刪除，故不再發函相關查證機關查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各項情事。
- 二、戶籍法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已刪除教育程度及行（職）業別，致所設置之助選員是否具公務人員身分及選罷法第 35 條之限制人員無從查證，如發現或經人檢舉是類人員擔任助選員應予撤銷其資格。
-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依第九條規定登記後，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更換或增減助選員者，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十日前為之…」本案為爭取時效，候選人於規定時間（市長候選人 11 月 12 日、市議員候選人 11 月 17 日）前申請更換或增減助選員部分，授權

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辦法：檢附本會辦理臺北市第4屆市長、第10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置助選員之彙整名單乙份，提請審查後移請本會第一組辦理助選員名單公告及製發助選員標誌。

決議：通過。

### 第三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4屆市長、第10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外，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設立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亦得僅設競選辦事處或僅設助選員」。
- 二、復依同法第4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三、又依同法第5條規定：「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

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四、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辦事處，業函請各區公所查明其設立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均符合規定。

五、另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依第九條規定登記後，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更換或增減助選員者，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十日前為之…」本案為爭取時效，候選人於規定時間（市長候選人 11 月 12 日、市議員候選人 11 月 17 日）前申請更換或增減競選辦事處部分，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辦法：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一覽表乙份，提請審查決議後，通知各候選人。

決議：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人員（含主任監察員），擬依實際需要於每一投票所設置三人，俾利執行監察工作，提請審查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規定「投票所

、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一人至五人」，擬援例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設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由區公所遴選具選務經驗人士擔任。監察員則以 2 人為原則，另各選務作業中心依投票所、開票所數量之百分之十配置預備監察員。

二、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2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之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係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推薦不足額時，由選舉委員會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大專院校成年學生遴派之，此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共計推薦監察員 1258 人，尚不足 1458 人，已於事前協調各區公所遴選前開人員遞補。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工作。

決議：通過。

臨時提案

案由：臺北市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陳燦鴻先生政見稿內之學歷及經歷欄載有「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山慈祐宮總幹事」，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徐南城律師事務所 95 年 11 月 3 日城字第 5153 號函辦理。

二、前揭來函中指稱勿使用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山慈祐宮總幹事之名義乙節，經查市議員候選人陳燦鴻於政見稿內之學歷及經歷欄確載有「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山慈祐宮總幹事」之經歷。茲因本函於本（11）月 7 日收文時已屆下班時間，故無法立即查明本案之緣由，擬俟查明後，授權由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另行擇期開會審查。

辦法：檢附前揭徐南城律師事務所 95 年 11 月 3 日城字第 5153 號函及候選人陳燦鴻先生政見稿影本各乙份，俟查明後，再行通知常任監察小組委員開會審查。

決議：本案請先向相關單位及人員查明後，如有需要，再行開會處理。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1 時 20 分。